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711號

原告 廖成峰

被告 王品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75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規定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下午5時16分，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之停車格，因被告移動牽出自己所有之機車時不慎致系爭機車傾倒，使系爭機車有多處刮傷，原告因系爭機車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9,650元（含零件1萬9,150元、估價費5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含零件8,489元、估價費500元，共計8,989元）等語。並變更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8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113年10月17日提出答辯狀辯稱：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機車受損係由被告倒車所致。且原告所提之估價單並未有任何用印，否認其形式真

01 正。又原告未說明系爭機車車損是否與估價單上相同，及與  
02 被告之行為是否具因果關係。另機車於靜止狀態下受外力倒  
03 車，應無「前叉總成」、「左後扶手」等零件須更換之必  
04 要。縱系爭機車有車損，修復費用亦應予折舊等語。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經查，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時勘驗檔案名稱「PTG  
08 F3290」結果為：1.影像時間17:15:31：被告從機車停車格  
09 遷出其白色摩托車（下稱肇事機車）。2.影像時間17:15:4  
10 0：停車格內系爭機車向右傾倒，此有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  
11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0頁、第32頁）。由上開勘驗結果可  
12 見，系爭機車停放於路邊停車格，而被告自停車格內牽出自  
13 己所有之機車時，導致系爭機車向右傾倒，堪認被告為有過  
14 失，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被告抗  
15 辯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機車受損係由被告倒車所致等語，  
16 與上開勘驗結果不符，難認可採。

17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9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0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  
21 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22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23 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其中前叉總  
24 成費用為8,500元、估價費5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免用  
25 發票收據、前叉總成損害照片為證（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  
26 第39頁）。然零件若係以新換舊時，依前揭說明，即應計算  
27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8 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9 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30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機車自  
02 出廠日112年5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28日，已使用  
03 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68元

04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此部分請求4,268元(3,768  
05 元+500元=4,268元)為有理由。被告雖抗辯估價單並未有任何用印，否認其形式真正，系爭機車受損與被告之行為是  
06 否具因果關係等語。然觀諸上開估價單及免用發票收據，其上均有業允機車行免用發票專用印章，堪認形式上真正。且  
07 觀諸前叉總成照片(本院卷第39頁)，系爭機車前叉部分為  
08 右側嚴重刮傷磨損，其受損狀況並非自然耗損或磨損，亦與  
09 傾倒方向一致，應可認此受損為被告上開行為所致，是被告  
10 前揭抗辯，難認有理。

13 (三)至原告主張其餘排氣管護片、右側蓋、右側條、右手拉桿、  
14 左右後扶手、風扇外蓋修復費用共1萬650元，固據其提出車  
15 損照片(本院卷第32頁至第38頁、第40頁)，惟觀諸原告所  
16 提照片，該等部位均僅細微或細小之刮傷，恐僅為自然耗損  
17 或磨損，無從證明為被告上開行為所致，此部分之毀損，難  
18 認為被告所為。從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  
19 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2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500 \times 0.536 = 4,55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00 - 4,556 = 3,944$
第2年折舊值	$3,944 \times 0.536 \times (1/12) = 17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44 - 176 = 3,768$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黃文琪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